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 2023 年拟在华电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11 亿元的融资业务。公司董事 9 人，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，获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熊卓远、程刚、李红淑已回避表决。此议案还将提交公司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